

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

关于厦门洪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洪塘地下热水 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说明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核定价格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61号）规定，对厦门洪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洪塘地下热水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说明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厦门洪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洪塘地下热水为申请在先取得探矿权转采矿权，首次取得采矿证时间为2000年4月，为原福建省地质矿产厅颁发。现采矿许可证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颁发（C3500002010121110103031），开采矿种：地热；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6.28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18年9月3日至2022年5月3日。

二、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时间范围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文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即：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洪塘地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22年5月3日，因此本次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间范围确定为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日，合计58.1月。

三、销售收入的确定

（一）销售收入计算方式

依据自然资发〔2024〕173号文规定，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2023〕10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计算参数确定

1. 矿产品销售数量

根据自然资发〔2024〕173号文，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根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确定采出量。洪塘地下热水矿业权人无法提供有效的地热实际采出量，因此本次计算按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确定采出量，即：26.28

万立方米/年。则期间开采量共计 $(26.28/12) \times 58.1 \times 10000=1272390$ 立方米。

2. 核定价格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地下热水资源 2020 年储量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2024〕4 号），同安区洪塘地下热水水温为 62°C ，依据闽自然资发〔2024〕61 号文规定，地热 $60^{\circ}\text{C} \leq T < 90^{\circ}\text{C}$ 的核定价格为 10 元/立方米。

3. 矿产品销售收入

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 \times 核定价格= $1272390 \times 10=12723900$ 元。

四.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依据财综〔2023〕10 号及闽自然资发〔2024〕61 号文规定，地热（ $60^{\circ}\text{C} \leq T < 90^{\circ}\text{C}$ ）采矿权出让收益率确定为 4.2%。

五. 应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地下热水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如下：

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2723900 \times 4.2\%=534403.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零叁元捌角）。

计算人：

审核人：

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

2025 年 2 月 5 日